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

主 席：劉副校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實到：51 名；應到：44 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確認上次(113-2-2)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擬於 114 學年度起，於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新課程，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有關本校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資訊管理系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五 擬修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案，提請審議。	國際商務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 「模組課程實施要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應用外語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提案七 五專部五專四甲黃 OO 等 5 位同學申請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一案，提請備查。	應用外語系	本會備查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予以備查。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八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本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九 修正本校「學生學歷學籍查證案件作業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本處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有關財經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 有關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 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 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案經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如下： (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50 調整至 44(不含論文)；專業選修調整 24 學分數。 (二)115 學年度碩士班(含研究所)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40 以下(不含畢業論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際行銷學院提）

案由：本院「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申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 二、依上述辦法規定本校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
- 三、本院因高教深耕計畫其中一項之KPI為學生修習「數位科技微學程」達589人數，目前本院之KPI為0人；另於114年6月19日本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上指示請本院設置一門「數位科技相關」之微學程。(如附件二)，故本院擬增設一門「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申請之設置計劃書草案(如附件三)。
- 四、另因本校112學年度學分學程/微學程協調會議之決議請各學院(含所屬系所)整併開設為一院2門學分學程/微學程；精簡後目前本院設有3門學分學程/微學程：「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
- 五、故為達成本院高教深耕計畫之KPI及讓學生多元化修習，提請本會議審議申設，並擬自114學年度起適用生效(114年8月1日)。
- 六、本案業經本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一。
- 二、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
- 三、本院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設置計劃書(草案)，附件三。
- 四、本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之紀錄(節錄)，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本處依教學單位繳交資料，進行彙整。

提案二（國際商務系提）

案由：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已納入培力英檢為英語能力指標，擬將「培力英檢檢定」納入本系語言類英語類畢業門檻，並訂定通過標準。
- 二、因應本系增加國際行銷課程領域，擬將「TIMS行銷專業能力認證」納入本系專業類其他類畢業門檻。
- 三、本案經本系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呈教務會議備查。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備查。

附 件：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系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系務會議紀錄、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會後更新附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 二、更新附件後，予以備查。

委員補充：本校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適用之學制，請依前述內容訂定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商設系陳○○老師申請更正11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大學部)」課程成績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商設系洪○○同學修讀之113-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桃園縣立社區大學服務，茲因該單位誤植洪生成績致使本校任課教師計算錯誤。
- 二、經學生向桃園縣立社區大學查明並取得更正證明文件(如附件)，確認係該單位承辦人員將學期成績登錄錯誤（誤植為70分），為維護學生權益，本校任課教師擬協助學生提出成績更正（更正為80分）。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據以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及排名作業。

附 件：成績更正申請書（含成績計算與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校級課程委員會職責除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外，另有審議各院所系科課程訂定相關事宜、審議本校與課程相關之法規，及協調各院所系科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項。為落實課程三級三審機制及俾助全校課務順利推動，本處前已修訂前開要點，增列各系所（科）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案經113-2-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定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 二、爰為執行課程三級三審制度，配合修訂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酌作本準則第十點有關課程異動之審議程序；另依據113-2-2教務會議有關『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多不超過40學分』之決議，酌作本準則第一點相關規定之修正。
- 三、本修正草案經本校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 三、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 四、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文字為「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多 4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事項辦理，將「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現行規定）修改名為「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並將『預研究生』用語統一修正為『碩士班先修生』（簡稱『先修生』）。
- 二、教育部於是項會議重申事項略以，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尚無「預研究生」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源依據，學校如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碩士班學分，並於入學研究所碩士班後

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應於學校相關章則訂定，並須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學校章則如有關於「預研究生」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文字皆需修正。

三、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有關入學資格、公開招生、修業期限及學碩士學位授予等規範，皆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惟現行規定之名稱及條文使用「預研究生」用語等，有違教育部宣導事項，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擬修正現行規定名稱及刪修「預研究生」用語，以符教育部規範。

四、本校各系所若另訂學生申請規定（範）及程序，使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或「預研究生」等用語者，請配合同步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法規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修正草案）。

三、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原規定）。

四、114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點宣導事項(節錄)。

五、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修正旨揭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機制，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修正為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由各系(所)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申請程序，應於論文延後公開到期日前六個月，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學術委員會審核確認。

二、旨揭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另為配合該辦法修正，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程序」(附件三)，並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及「電子論文全文及紙本論文再次延後公開申請表」，如附件四至七。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並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附件：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程序(草案)。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_碩士(草案)。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_博士(草案)。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草案)。
- 七、電子論文全文及紙本論文再次延後公開申請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補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來函，延後公開原因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及依法不得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提)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及處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報到新生未於核准緩繳期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依學則規定應取消入學資格者計有1人。
-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含保留入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75人。
- 三、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8條、第46條、第76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等規定，分別取消入學資格或處予退學處分，名冊詳如附件一、二。
- 四、俟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註記作業，並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以及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五、會後更新數據，二技進修部退學生人數更新為21人(原：14人)、二專進修部退學生人數更新為14人(原：21人)，114-1學期退學生總人數仍維持75人。

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部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日間學制	1	7	5	2	7	--	22
進修學制	--	4	14	21	--	14	53
總 計							75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 件：

- 一、本校114年度第1學期取消入學資格名冊。
- 二、本校114年度第1學期退學生名冊。
- 三、本校學則（節錄）。
- 四、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節錄）。

決 議：更新數據，並於退學生名冊加註備註欄說明原因，依最新名單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10分。